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12,909,83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78,164,6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4,745,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5798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405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74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独立董事丰镇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马敬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秦介海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祝月光先生、副总经理武曰杰先生、总法律顾问高明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7,125,820	99.981377	947,600	0.016988	91,200	0.001635
H 股	134,745,21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711,871,036	99.981817	947,600	0.016587	91,200	0.001596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9,672,166	99.847755	7,481,754	0.134126	1,010,700	0.018119
H 股	126,605,202	93.958959	8,140,014	6.04104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96,277,368	99.708862	15,621,768	0.273446	1,010,700	0.01769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378,061,250	99.725983	947,600	0.249960	91,200	0.024057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70,607,596	97.759838	7,481,754	1.973557	1,010,700	0.2666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